

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闽农高职财〔2018〕232号

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秋季收费校长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〔2005〕费43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省大中专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闽价〔2000〕费字245号）、《关于我省公办学校高职高专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356号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秋季收费标准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

1. 高职一般专业 6000 元/生. 学年。
2. 三年制软件高职 9000 元/生. 学年。

二、住宿费：

1. 相思岭校区学生公寓 4 号楼、5 号楼 1100 元/生. 学年，8 号楼和新 4 号楼、10 号楼 900 元/生. 学年，2 号楼、3 号楼、6 号楼、9 号楼 600 元/生. 学年；首山校区及相思岭校区普通宿舍 500 元/生. 学年。